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278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介元

選任辯護人 王楫豐律師

許英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詳如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告訴人張麗芬告訴被告洪介元涉犯過失傷害案件，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考，依前開說明，本院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邁揚

法官 蔡霽蓁

法官 廖允聖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柏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515號

被 告 洪介元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介元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沿南
投縣草屯鎮博愛路由東往西方向，於民國112年10月28日14
時38分許，行經南投縣○○鎮○○路000號前，本應注意車
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汽車在同一車道行
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
停之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
物，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
適同車道前方由邱志全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下稱乙車)搭載其妻張麗芬，因有不詳車號之大貨車自乙車
右前方之岔道切入車道而煞車，洪介元煞車不及，甲車車頭
追撞乙車車尾，致張麗芬受有左肘挫傷、肩頸扭挫傷等傷
害。

二、案經張麗芬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洪介元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駕駛甲車追撞乙車，對警方認定其有肇事責任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告訴人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沒有意見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警察在事故現場當場有問有沒有人受傷，雙方都說沒有人受傷，保險公司調閱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上面註明無人受傷云云。
(二)	告訴人張麗芬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	告訴人訴稱：伊當天在車上，不知道警察有沒有問有沒有人受傷，當時發生撞擊伊往前傾，手肘痛，回家發現一片瘀青，當天回家也晚了，禮拜日沒有門診，所以伊於星期一才去門診等語。
(三)	證人邱志全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邱志全證稱：當下張麗芬沒有跟伊講，回去之後才發現張麗芬手腫起來，回到家已經下午6、7點，隔天星期日診所沒開等語。
(四)	證人即處理本件事故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中正派出所警員曾宥程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曾宥程證稱：伊在現場問2輛車之駕駛人，都回答沒有受傷，就沒有問車內乘客，因為駕駛人都說沒有受傷，就以A3事故即無人受傷的交通事故處理；洪介元申請的是A3事故的現場圖，到11月3日接到同事轉知說本件乘客有受傷，伊才重新製作，應該以警卷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為主等語。

01

(五)	告訴人提出之廖慶龍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醫療光碟	告訴人因本件事故而受有前揭傷害，於112年10月30日至廖慶龍骨科診所就醫之事實。
(六)	警卷所附交通事故現場略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行車紀錄影像擷圖及光碟	被告未保持安全距離，致肇本件事故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7

檢 察 官 姚玗霖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0

書 記 官 黃裕冠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4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5

罰金。